

原 告 生 寶 資 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俞肇銘

被 告 盧 炳 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1年9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所附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中，關於編號A-3、B-3之一層鐵皮鋼架造建物，係部分座落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原告訴請被告盧炳宏拆屋還地之訴訟標的，亦包含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此據前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(一)載明「原告主張坐落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為其所有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土地登第二類謄本為證，被告對該部分亦未表示爭執，堪信為真實……(二)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盧炳宏將其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、A-1、E-1、B-2、A-3、B-3部分上之一層鐵皮鋼架造建物，暨編號B部分外緣圍牆，均應予拆除，並將上開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……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」自明（見原判決第8頁及第11頁）。惟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皆漏未記載彰化縣彰化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此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曉玫

附表：

欄位	更正前判決記載	更正後判決應記載
主文欄第一項	被告盧炳宏應將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台○段541、542、543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之編號C部分、面積47.08平方公尺、編號A-1部分、面積59.48平方公尺之一層鐵皮鋼架造建物，暨編號E-1部分、面積7.02平方公尺；編號B-2部分、面積72.61平方公尺；編號A-3部分、面積3.99平方公尺；編號B-3部分、面積1.19平方公尺之一層鐵皮鋼架造建物，暨編號B部分面積52.41平方公尺外圍圍牆；均應予拆除，並將上開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	被告盧炳宏應將坐落彰化縣彰化市○○○段541、542、543、548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之編號C部分、面積47.08平方公尺、編號A-1部分、面積59.48平方公尺之一層鐵皮鋼架造建物，暨編號E-1部分、面積7.02平方公尺；編號B-2部分、面積72.61平方公尺；編號A-3部分、面積3.99平方公尺；編號B-3部分、面積1.19平方公尺之一層鐵皮鋼架造建物，暨編號B部分面積52.41平方公尺外圍圍牆；均應予拆除，並將上開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